

浙大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2021年9月10日，浙大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黄涛先生为公司副总裁兼财务总监的议案。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等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现就公司董事会上述聘任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黄涛先生为公司副总裁兼财务总监的任职资格合法。经审阅其个人简历，未发现有《公司法》、《公司章程》、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二、黄涛先生的提名、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经了解黄涛先生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和身体状况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上述聘任有利于公司的发展。

同意聘任黄涛先生为公司副总裁兼财务总监。

独立董事：凌云 段祺华 沈林华 蔡家楣

浙大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九月十日